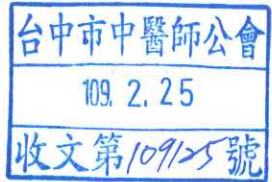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黃詩涵

電話：04-25265394~3760

電子信箱：hbtcm00715@taichung.gov.tw

404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90014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為加強宣導醫療機構，不得無故拒絕具有中、港、澳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以保障病人權益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970號函暨109年2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996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來文說明，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於健保系統註記民眾中、港、澳之旅遊史，係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並協助掌握病人動向，合先敘明。
- 三、按醫療法第60條規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同法第73條規定，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
- 四、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流行地區，爰具有中、港、澳、新加坡、泰國及該中心後續公布之疫情流行地區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時，醫療機構不得無故拒絕，應依其能力，對於危急病人及合適收治病人，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對非其能力所及無法收治之病人，建議轉診，以符合保障病人權利。

五、本案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本市67家醫院

副本：本市6大醫師公會、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